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4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行使完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9.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000.00 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5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150.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5,823.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75%。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并行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15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登记于北京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诺益扬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厚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一定增量化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表“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账户名下。其中，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期交付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150.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20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95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2023 年 12 月 1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89 号）。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陈健	7,632,500	16.3332	7,632,500	13.4541	7,632,500	13.1075	（1）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	11.6627	5,450,000	9.6069	5,450,000	9.3594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6998	5,000,000	8.8137	5,000,000	8.5866	（1）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1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12月31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吕大龙	4,094,200	8.7614	4,094,200	7.2170	4,094,200	7.0311	(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5.9919	2,800,000	4.9357	2,800,000	4.8085	(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贺玲	2,390,000	5.1145	2,390,000	4.2129	2,390,000	4.1044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091	2.5981	1,214,091	2.1401	1,214,091	2.0850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63,400	2.4896	1,163,400	2.0508	1,163,400	1.9979	(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 在实现盈利前, 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898	2.4136	1,127,898	1.9882	1,127,898	1.9370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 在实现盈利前, 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2,343	0.6470	302,343	0.5330	302,343	0.5192	
北京汇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0.1498	70,000	0.1234	70,000	0.1202	
北京鼎诺投资管	-	-	97,932	0.1726	391,726	0.67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理有限公司(鼎诺益扬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厦门厚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厚一定量量化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3,103	0.0760	172,413	0.296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43,103	0.0760	172,413	0.296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0,000	0.0705	160,000	0.27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贝寅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	-	25,862	0.0456	103,448	0.17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中金并行科技 1 号员工参与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50,000	0.4407	1,000,000	1.717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计	31,244,432	66.8616	31,744,432	55.9570	33,244,432	57.091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15,485,568	33.1384	24,985,568	44.0430	24,985,568	42.9084	-
合计	46,730,000	100.00	56,730,000	100.00	58,230,000	100.00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2：小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公司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